1.
2. **食品安全輔導計畫**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**中華民國114年4月**

1. **計畫主旨**

為強化食品與食材安全，提供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，遴選傳統市集食品類攤商，輔導取得如主要商品/食品檢驗證明，或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食品溯源標示等食安相關證明，以提供攤商更優化的食品安全輔導。

1. **輔導內容及對象**

輔導臺中市傳統市集食品類攤商，於計畫期間內最高各輔導主要商品/食品檢驗金額新台幣1萬元整。

1. **輔導名額與時限**

輔導名額共**10名**，申請時間為自辦法公佈後，至**5月31止**，依申請通過先後順序進行輔導，額滿將提前截止。攤商需配合中央評核前檢驗完成，申請者將審核其必要性。

1. **執行辦法**
2. **輔導辦法擬定與發佈**︰

擬定食品安全輔導計畫，以發文方式函知臺中市各傳統市集，由自治會轉知各市場內攤商提出申請。

1. **攤商資格評選指標︰**
2. 傳統市集食品類攤商，以獲得3星樂活名攤以上為優先。
3. 申請業種：飲食、熟食類攤鋪、或攤鋪有販售生鮮食材(含蔬果、肉品)、加工食品等食材、食品相關品項者。
4. 於營業所在之公有零售市場已開業經營滿一年以上。
5. 積極參與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行銷活動或相關政策配合。
6. **攤商資格稽核︰**

攤商填寫申請表格後，需由所在公有市集自治會或管理室會蓋章確認資格，確認攤商申請資格。並以傳真、Email、Line或郵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(收件先後時間，以申請表送達中國生產力中心到件時間為憑)。

1. **輔導資格審核︰**

執行單位收到攤商申請表格後，原則上將依照申請書面資料審核攤商所經營之品項，是否有食品類檢驗的需求。若有疑慮則逕行向該傳統市集自治會/管理室查證。確認無誤後，依照書面資料收到順序，於申請期間內依序登記申請輔導攤商資料，送交主管機關確認。

**5.聯絡窗口**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-邵小姐

 電話：(02)2698-2989分機02234；02234@cpc.tw

**食品安全輔導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集名稱 |  |
| 攤位名稱 |  | 申請人 |  |
| 手機 |  | Line ID |  |
| 營業內容 |  | 營業時間 |  |
| □食品安全檢驗證明申請 |
| 主要販售商品 | 1. (例如：滷肉飯) ( => (無)完整包裝)，(不需)低溫配送) 2. (例如：肉乾) ( => (有)完整包裝)，(不需)低溫配送)3. (例如：麻糬) ( => (無)完整包裝、(需)低溫配送) |
| 送檢商品有完整包裝 | □是 □否 | 送檢商品是否需低溫配送 | □是 □否 |
| 主要商品現況照片 | （說明︰請拍攝設欲檢驗主要商品照片，每項商品各2-3張）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自治會/管理室章 |  |

\*本表格須送市集自治會/管理室蓋章確認身分，並送交執行單位申請。(申請不代表通過)

**\*須配合統一送檢，若無法於統一時間提供送檢項目者，請勿申請。**